

彰化縣三潭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第2次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具備各階段報考資格。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三) 參加109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1份接受資格審查。
- (四) 凡持國外學歷者預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分，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系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以解聘。
- (五) 錄取人員若未能於錄取後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四、專長教師需求說明：

- (一) 特教班代理教師(身心障礙類)教學對象除以校內不分類特教生之課程教學、學生輔導及特教行政業務外，尚需輔導溪州鄉、田中鎮及二水鄉或縣府指派之學校不分類特教生，同時協助辦理校內特教業務、公文處理和擔任導護輪值…等其他交辦業務，不得異議。
- (四) 相關科、系、所(組)之認定依據教育部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一覽表之學門分類辦理，詳細資料可參閱教育部網站【網址：<https://ulist.moe.gov.tw/>】。

參、甄選類別及名額：(實缺代理教師)

項次	甄選類別	名額	待遇	備註
一	國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1名	依學歷支薪	實缺
二	國小特教班 身障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2名	依學歷支薪	實缺

肆、報名注意事項：(分類報名，分別錄取)

一、簡章及報名表：

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ste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址：<http://163.23.89.100/boe/>】首頁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一) 報名資格及時間：請擇一類別報名。

【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身障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階段	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四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或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國小階段普通班或身相障礙類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u>110年07月21日</u> 上午8時起至11時止。
五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或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國小階段普通班或身相障礙類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u>110年07月22日</u> 上午8時起至11時止。
六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或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國小階段普通班或身相障礙類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u>110年07月23日</u> 上午8時起至11時止。

各階段甄選結果將於甄選當日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如無人錄取將同時公告開放次一階段報名。

(二) 地點：彰化縣三潭國民小學人事室。(彰化縣田中鎮中正路715號電話：[04-8742254](tel:04-8742254)分機20)

(三)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二)；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四) 費用：免繳報名費。

三、報名手續：(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一) 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或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教師證明文件。

(三) 繳交含教學檔案及相關資料。

伍、甄選注意事項：

一、甄選報到地點：彰化縣三潭國民小學人事室(請 13：55 分前報到完畢，逾時視同放棄)。

二、甄選日期：時間詳如下表，如遇考生缺考或叫號三次不到，依序遞補。

1. 第四階段：110 年 07 月 21 日 14：00 起。

2. 第五階段：110 年 07 月 22 日 14：00 起。

3. 第六階段：110 年 07 月 23 日 14：00 起。

三、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報到時間13:50~13:55】

甄選類別	暫定名額	教學演示30 % 14：00 起~結束	口試40 % 14：00~結束	資料審查 30 %
國小特教班 代理教師 (身心障礙類)	1 (分散式資源班)	各甄選類別教學演示 版本單元自選，請自行 準備教案一式3份。	以教育專業知能 及班級經營實務 為範圍	如下說明
國小特教班 代理教師 (身心障礙類)	2 (不分類巡迴資 源班)	各甄選類別教學演示 版本單元自選，請自行 準備教案一式3份。	以教育專業知能 及班級經營實務 為範圍	如下說明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佔30%，口試佔40%，資料審查30%，總計100分。

(二)資料審查於報名時繳交，內含：

1. 歷年教學經驗、教材研發、辦理全校性活動、指導參賽經驗(服務證明、指導獎狀…等足以證明教學經驗之文件)。
2. 專長證照:教育單位需求相關證照(例:環境教育人員、性平、體育教學等相關證件)
3. 五年內個人優異表現(例:參與/指導競賽等得獎證明)
4. 其他具體佐證資料。

(三)口試以10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身分證、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四)各甄選類別教學演示以10分鐘為原則，版本單元自選，請自行準備教案一式3份，除了教案不可攜帶任何物品進場。

(五)口試、教學演示，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六)口試、教學演示及資料審查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依序擇優錄取。

(七)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85分)者不予錄取。

(八)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本校甄選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九)成績複查：親自持准考證、身分證明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三)文件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時間為，各甄試階段結束後翌日(遇例假日順延)上午8時至9時止。

(十)上述缺額為暫定，如有更改得於甄選前公佈於各校網頁中，請考生留意。其候用期限至 111年7月1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陸、放榜公告：（分類報名，分別錄取）各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該階段甄選當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stes.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址：<http://163.23.89.100/boe/>】，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本甄選錄取公告以網站公布為準，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柒、錄取報到：

-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到訂於錄取公告翌日上午9時~12時分別於各校辦理，各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1份，親自洽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10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甄選錄取人員依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敘薪，按實際到職上課日起支薪，以學歷核敘薪級，不採計職前年資。
- 五、代理期限：實缺代理教師聘期自110學年度開學前1周至111年7月1日止。
- 六、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109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捌、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查詢【網址：<https://www.stes.chc.edu.tw/>】。
-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請配合本校之防疫措施，落實入校時體溫量測外，並實聯制，請務必配合全程戴口罩及勤洗手，以確保自身安全。
- 三、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聯合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 五、疑義查詢電話：04-8742254 分機 14或 20。
- 六、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同意者再行報名。

玖、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三潭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第2次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 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 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 四、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三潭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報 考 類 別：☐分散式資源班 ☐不分類巡迴資源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日

彰化縣三潭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2次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三潭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三潭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三潭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4階段 ☐第5階段 ☐第6階段)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分散式資源班 ☐不分類巡迴資源班

姓 名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e-mail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學 歷 (1.教師資格) (2.最高學歷)	1. 畢業校名系所： 2. 畢業校名系所：							
經 歷	序 號	曾服務 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序 號	曾服務 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1				3			
	2				4			
合格教師 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u>查對人簽章</u>： ☐報名委託書(正本，<u>僅委託報名時預繳交</u>)。(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u>報名資格審核</u>： ☐切結書(正本)。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其他證明文件： 二、身心障礙考生特殊需求(無則免填)：								
三、資料證件收件人查對簽章			四、核發准考證核發人簽章					

彰化縣三潭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2次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第 4 階段 ☐第 5 階段 ☐第 6 階段)

姓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甄選代理 教師類別	國小特教班代理教師(身心障礙類) ☐ 分散式資源班 ☐ 不分類巡迴資源班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110 年 07 月 日 (星期) 13:50 報到			
甄 選 代 理 教 師 類 別		甄選時間	主試人簽章
國小特教班代理教師(身心障礙類) ☐ 分散式資源班 ☐ 不分類巡迴資源班		教學演示 10 分鐘	
		口 試 10 分鐘	
		資料審查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10 分鐘。
- 三、試教時間為 10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選委員討論議決。

彰化縣三潭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2次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110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報考類組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 口試（成績： ） ☐ 試教（成績： ） ☐ 資料審查（成績： ）		
※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口試（成績： ） ☐ 試教（成績： ） ☐ 資料審查（成績： ）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本聯由本校留存。

-----請-----勿-----撕-----開-----

彰化縣三潭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2次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報考類組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 口試（成績： ） ☐ 試教（成績： ） ☐ 資料審查（成績： ）		
※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口試（成績： ） ☐ 試教（成績： ） ☐ 資料審查（成績： ）		